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申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一批中青年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经研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2024年继续开展新一批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现将相关申报通知转发如下：

一、目标任务

聚焦中医药重大领域、重大问题，在全国遴选组建10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10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破解中医药发展关键问题，培育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二、重点申报领域

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导向、中医药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围绕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医药科研方法学研究等相关领域和方向进行申报，主要包括基于中医药自身特点规律，聚焦重大疾病防治，

创新中医基础、临床研究和中药研发评价方法，优化中医临床研究伦理审查体系，推动健全中医药科学研究范式；围绕中药材质量控制、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中药新药创制、作用原理解析，开展中药材、饮片、中药制剂关键技术攻关；研发中药新药及智能化中药制药装备等，夯实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基础。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重点围绕中医基础类学科研究领域进行申报，主要包括围绕中医医史文献、中医基础理论、内经学、伤寒学、金匱要略、温病学、中医各家学说、中医诊断学等中医基础学科，聚焦经典诠释、理论构建、文化传承等重大基础理论关键问题，综合运用文献学、大数据、信息理论与技术等多学科方法，结合临床实践开展中医药原创思维与原创理论、诊疗方法的挖掘整理与现代诠释，推动中医药经典理论的传承创新。

三、申报面向

（一）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重点面向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力，持续开展中医药相关领域多学科交叉研究的高水平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鼓励行业外机构牵头组建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申报相关研究领域。

（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重点面向拥有中医药重点学科、重大科研平台的高水平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针对所申报中医药重点领域，立足相关领域国际国内科技前沿，聚焦中医药重大急需或重大关键问题，确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提出清晰、可行的多学科交叉研究、开发或实践应用路径及预期成果。

2. 团队具有一定的中医药研究实践基础，一般应具备国家重大科研平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近5年牵头承担或完成相关领域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或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在拟联合攻关的技术方向上拥有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具有开展多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3. 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6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国医大师、院士70周岁以下，195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正高级职称，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学术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国内外影响力。

4. 依托单位针对所申报重点领域和重大研究问题，能够立足本单位资源，充分调动相关领域研究资源，单独组建或牵头组建多学科、跨专业的，具有相对稳定的、由多学科人才构成、年龄结构及梯队衔接相对合理的团队。多单位联合组建团

队，其牵头单位与联合组建单位应有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在所申报重点领域具有相对稳定的合作基础，有较坚实深入的联合攻关、学术合作等经历。

5. 具有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的相关条件、相对完善的创新团队运行机制、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和管理制度。

（二）申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中医基础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或国家中医药重大科研平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能够针对所申报重点领域、重大问题，确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提出清晰、可行的研究、开发或实践应用路径及预期成果。

2. 团队近5年牵头承担或完成相关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具有开展传承创新团队建设和联合攻关必需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3. 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所依托学科的核心成员，年龄60周岁以下（国医大师、院士70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学术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4. 具有相对稳定的、由多学科人才共同组建、年龄结构及梯队衔接相对合理的团队，且团队成员是团队所在单位在职人员，或与本团队有长期稳定合作机制单位的人员。

5. 具有相对完善的创新团队运行机制、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和管理制度。

五、建设任务

（一）联合攻关。创新团队应聚焦拟解决的问题开展联合攻关，取得国家级科研课题立项，获得具有较大临床应用价值的重大突破。其中，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应取得推动解决中医药重大急需或重大关键问题、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应聚焦中医药基础学科领域问题，综合运用文献学、大数据、信息理论与技术等多学科方法，开展中医药原创思维与原创理论、诊疗方法的挖掘整理与现代诠释，取得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二）交叉创新人才培养。团队带头人在实践中应强化科研创新、组织领导、团队管理等能力培养，成长为中医药领域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应明确8-10名45周岁以下、具有较大培养潜力、以中医药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团队骨干作为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对象，支持培养对象牵头承担联合攻关任务，注重团队协作实践训练和多学科知识、方法学培训，开展进修学习、交流访学、专题培训等。

（三）学科建设。围绕创新团队确定的中医药重点研究领域、重大研究方向，探索形成新的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或建立新的学科（群），丰富、拓展学科内涵外延，提升学科前瞻

性、开创性研究能力，促进医教研产协同创新和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结合，推动学科交叉创新和学术发展。

（四）团队建设。围绕中医药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组建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创新团队，制定创新团队和人才建设规划，构建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建立持续保障激励及考核制度。

（五）条件建设。按照“按需购置、填平补齐”的原则，购置相关设备，完善培养、研究、开发条件。

六、项目周期

自立项名单公布之日起3年。

七、经费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过部门预算资金安排项目支持经费，其中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计划给予500万元/个的经费支持、传承创新团队计划给予200万元/个的经费支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多渠道支持项目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八、材料报送

本次申报不限额，请各二级单位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认真审核申报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把关申报条件。于12月18日（周三）12:00前将申报书（附件2，团

队带头人签字)和推荐汇总表(附件3,排序后二级单位盖章)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至山东中医药大学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同时电子版发送至sdutcmkyc2020@163.com,单独申报及逾期不予受理。

学校联系人:赵秦禹

联系电话:0531-89628062、15698018015

邮 箱:sdutcmkyc2020@163.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

附件:

1. 2024年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书
3.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4年12月13日